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Summertown Limited，而其直接控股公司為Gold Sceptre Limited，該等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買賣及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電腦產品。

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有所改變，尤其是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及攤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方法，該等呈列方法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方面有所改變，並對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列造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成本之差額（以往稱為「負商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於進行收購之期間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於以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乃列作儲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不再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所有負商譽（以往列作儲備），致使保留溢利相應增加。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增加117,39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綜合報表之儲備則減少同等金額（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於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應用並沒有對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產生重大影響。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範圍內，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之過渡條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進行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之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會適當地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均按公平值列賬。「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於產生收益及虧損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非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於權益列賬，直至證券獲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則轉撥至該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淨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可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公報市價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算，則須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算。因此，金額為965,000港元之「證券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分類為持「可出售投資」(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本集團將其會籍之投資分類及列作「會籍」，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會籍之投資分類及列作「可出售財務資產」，並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變動則直接於權益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會籍」之賬面值1,300,000港元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重新分類為「可出售投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因此，「可出售投資」及投資儲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額增加500,000港元(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

債務證券與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就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其他財務負債」，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然而，對本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工具及對沖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非衍生主契約分開列賬之內含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有關公平值變動之相應調整視乎該等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則根據被對沖項目之性質作調整。對於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全部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於變動出現時之會計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並無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被視為持作買賣財務負債之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685,000港元，並於本集團之保留盈利用作出相應調整。本年度之溢利已增加365,000港元(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除非租金支出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付款額，該租賃付款額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將其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於有關損益產生期內之損益。在以往年度，根據過往之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值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收益表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收益表扣除而後進行重估，則增加之金額按先前之減幅記入收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去年調整。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間，根據原先之詮釋，有關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務影響乃按透過出售而收回有關物業之賬面值所引致之稅務影響之基礎而作出評估。於本年間，本公司已應用香港(SIC)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非折舊之資產」，該詮釋排除透過出售而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之假設。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務影響現時乃按反映本公司預期收回有關物業之方式所引致之稅務影響之基礎而於各個結算日作出評估。採納香港(SIC)詮釋第21號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折舊減少	98	9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2,532)	(2,009)
所得稅支出減少	2,532	2,00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65	—
本年度溢利增加	463	9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追溯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前瞻性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17	—	(14,194)	9,923	—	—	9,923
預付租賃付款額	—	—	14,961	14,961	—	—	14,961
證券投資	965	—	—	965	(965)	—	—
可出售投資	—	—	—	—	2,765	—	2,765
會籍	1,300	—	—	1,300	(1,300)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685)	—	(685)
資產及負債之整體影響	26,382	—	767	27,149	(185)	—	26,964
保留溢利	280,280	—	767	281,047	(685)	117,390	397,752
綜合儲備	117,390	—	—	117,390	—	(117,390)	—
投資儲備	—	—	—	—	500	—	500
少數股東權益	—	782	—	782	—	—	782
對權益之整體影響	397,670	782	767	399,219	(185)	—	399,034
少數股東權益	782	(782)	—	—	—	—	—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重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保留溢利	248,298	—	669	248,967
少數股東權益	—	614	—	614
對權益之整體影響	248,298	614	669	249,581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或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平價值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IFRIC)－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條文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之少數股東權益會分配至與本集團之權益互相抵銷，惟以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額外投資以補償有關虧損為限。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綜合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會作撥備處理，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與集團實體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業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孳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據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營業租約應收之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基準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持作買賣投資／可出售投資／證券投資之收入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具有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列賬，包括任何直接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被減至與可收回值。減值虧損應立即確認為支出。

當減值虧損其後回撥，資產之賬面值將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價值，而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假設於以往年度並無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價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且暫時差異大概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有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若其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營業租賃

當租賃條款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營業租賃。根據營業租賃之物業應收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各自之租賃年期於收益表中扣除。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為股本權益。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如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中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給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時，該等款項將列作開支。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之收益表確認及計入為財務費用。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可出售財務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所採納之與各類財務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員工墊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當可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即時直接在損益賬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上文所載)之非衍生工具。初始確認後在每個各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可供銷售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直至財務資產出售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會從權益中移除,並在損益中確認。可出售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可出售權益性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就可供銷售之債務投資而言,其後如果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客觀上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之事項有聯繫,減值虧損則會轉回。

對於在活躍之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出售權益性投資,以及與這種無報價之權益性工具相聯繫、且須通過交付這種權益性工具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初始確認後在每個各結算日,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類似財務資產的當時市場回報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以減低外幣波動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而不會考慮彼等是否被列作有效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衍生工具不適合對沖會計法,因而彼等被視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本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不再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財務負債而言,則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不再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管理層作出下列在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計提額外撥備。

於本年度,由於收回若干長期未償還債務人結餘,因此撥回呆賬撥備13,740,000港元。

應收遞延代價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因對方未能償付金額而可享有聯營公司股份之數目及市值確認因出售附屬公司(現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見附註9)部份權益所產生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將受有關資產之最終變現值的影響。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對不再適合用於銷售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其商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品種作出撥備。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於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投資、應收貨款、按金、銀行結餘、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i)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出售於附屬公司(現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部份股權有關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均會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及是項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足夠之撥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透過因對方未能償付款項而本集團可享有聯營公司股份之數目及市值作出檢討可收回金額,並於適當時作出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其他方及客戶。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有關對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應付貨款乃以外幣計值。為將外幣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就外幣兌換之風險訂立外幣遠期合約。然而，由於外幣遠期合約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法，因此被視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負債。管理層監控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轉利率風險主要為浮息借貸。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掉期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利率風險。

(iv) 價格風險

本集團若干可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面對權益性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風險情況不同的投資組合而管理有關風險。

6. 收益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於年內因出售貨品予外界人士之已收及應收款淨額、物業租金及服務費收入，有關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貨品	3,181,479	2,815,871
服務費收入	8,994	8,982
租金收入	4,426	3,947
	3,194,899	2,828,800

7. 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及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 (「中國」)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032,015	958,080	186,295	6,665	11,844	—	3,194,899
分類間銷售	3,239	8,420	77	—	—	(11,736)	—
收益總額	2,035,254	966,500	186,372	6,665	11,844	(11,736)	3,194,899
分類業績	72,371	21,195	(271)	50	317	—	93,662
利息收入							3,963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遞延代價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408)			(15,408)
可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656)					(2,65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2,836)					(2,836)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7,161					7,16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27						2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6,890	233					17,123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95)					(795)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25)			(12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6)	954	5,200			6,118
財務費用							(3,657)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32
除稅前溢利							103,609
所得稅支出							(16,569)
本年度溢利							87,040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或(倘無市價)按成本另加若干百分比之溢利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及中國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04,466	324,539	65,984	—	994,989
聯營公司權益	—	—	6,132	29,022	35,154
未分配企業資產					31,210
綜合資產總額					1,061,353
負債					
分類負債	229,752	157,772	32,171	—	419,695
未分配企業負債					77,301
綜合負債總額					496,996
其他資料					
呆賬(撥回)撥備	(10,974)	(2,885)	119	—	(13,740)
資本添置	481	532	640	—	1,653
折舊及攤銷	900	1,021	512	—	2,4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	(24)	35	—	11
存貨(撥回撇銷)撇銷·淨額	(2,051)	7,286	3,304	—	8,539

7.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及 中國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對外銷售	1,889,419	729,334	186,422	1,153	22,472	—	2,828,800
分類間銷售	5,558	475	—	—	—	(6,033)	—
收益總額	1,894,977	729,809	186,422	1,153	22,472	(6,033)	2,828,800
分類業績	36,551	2,015	(11,738)	—	(53)	—	26,775
利息收入							2,396
證券投資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35)					(1,535)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	(174)						(17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7,122)	(473)					(7,595)
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10,304			10,30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6,045			6,04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543	5,724			6,267
財務費用							(3,275)
未分配企業收入							3,155
除稅前溢利							42,363
所得稅支出							(4,771)
本年度溢利							37,592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或(倘無市價)按成本另加若干百分比之溢利計算。

7.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及中國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569,167	281,116	72,094	—	922,377
聯營公司權益	—	—	5,152	25,969	31,121
未分配企業資產					73,693
綜合資產總額					1,027,191
負債					
分類負債	216,718	176,607	33,805	—	427,130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6,888
綜合負債總額					544,018
其他資料					
呆賬撥備	1,106	13,745	11,767	—	26,618
資本添置	67,667	1,391	797	—	69,855
折舊及攤銷	852	979	564	—	2,39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9)	28	(3)	—	16
存貨撤銷(撥回撤銷)，淨額	1,831	166	(1,212)	—	785

業務分類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電腦產品，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3,9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96,000港元)。

9.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遞延代價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在本年度內，董事已檢討往年因出售附屬公司(現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部份股權所產生並於本年度到期償付之遞延代價之可收回性。董事認為，是項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不大，因此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15,408,000港元。減值虧損經參考因對方未能償還款項而使本集團可享有該聯營公司股份之市值及數目而釐定。是項應收款項之結餘經扣除撥備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款額為17,2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647,000港元)。

10. 可出售投資／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年內，董事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審閱本集團於兩家公司之可出售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預期該等公司於可見將來將不會產生正數現金流量，因此已於收益表直接全數確認減值虧損2,656,000港元。

去年，本集團按類似基準就投資證券確認減值虧損1,535,000港元。

11. 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於去年，本集團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11.5%股本權益，代價為14,246,000港元，所產生之收益10,304,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

1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收益

於年內，由於根據聯營公司一項認股權證計劃發行新股，令本集團於該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由29.5%攤薄至29.3%，因攤薄所產生視作出售之虧損125,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

於去年，由於一間聯營公司配售新股而令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由37.5%攤薄至29.5%，因攤薄所產生之收益6,045,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

13.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3,644	2,889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	34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	38
其他貸款	8	-
	3,657	3,275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將任何利息撥充資本。

14.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1,132	960
呆賬撥備	-	26,618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3,022,328	2,693,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10	2,372
預付租賃付款額之攤銷	23	23
折舊及攤銷總額	2,433	2,3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	16
有關出租物業之營業租賃租金	6,938	6,822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已計入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532	2,009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2,285	61,099
存貨撇銷，淨額	8,539	785
並已計入：		
呆賬撥備撥回	13,740	-
可出售投資／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2	2
匯兌收益淨額	4,932	5,071
租金收入總額	4,426	3,947
減：支出	(1,609)	(1,234)
租金收入淨額	2,817	2,713

15.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106	956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8,700	7,7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0	164
酬金總額	9,956	8,863

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5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0,000港元)。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15. 董事酬金(續)

年內已付予個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森桂先生	110	1,277	4	1,391	1,100
林家名先生	110	2,181	41	2,332	2,200
林嘉豐先生	133	2,043	43	2,219	2,023
林惠海先生	133	2,043	27	2,203	2,023
林慧蓮女士	110	1,156	35	1,301	1,157
	596	8,700	150	9,446	8,5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銓先生	170	—	—	170	160
雲惟慶先生	170	—	—	170	160
王偉玲女士	170	—	—	170	40
	510	—	—	510	360
	1,106	8,700	150	9,956	8,863

16. 僱員酬金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五位董事(二零零四年：四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5，其餘最高薪人士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119

17.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	10,557	6,885
海外	693	123
	11,250	7,00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78	(1,728)
海外	66	(654)
	144	(2,382)
遞延稅項(附註36)	5,175	145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16,569	4,77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稅率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103,609		42,363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之稅項	18,132	17.5	7,414	17.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071)	(1.0)	(1,097)	(2.6)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4,962	4.8	1,016	2.4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83)	(2.5)	(4,321)	(10.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4	0.1	(2,382)	(5.6)
不予確認之稅務虧損/可扣減 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	3,988	9.4
動用先前未予確認之稅務 虧損/可扣減暫時差異	(6,234)	(6.0)	(377)	(0.9)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24	0.1	-	-
確認於去年並未確認之遞延稅務負債	3,095	3.0	-	-
其他	-	-	530	1.3
年度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	16,569	16.0	4,771	11.3

附註：本集團有關業務主要基於香港，故使用香港本地稅率。

18.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二零零四年已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零三年：每股2港仙)	5,371	5,371
就二零零五年擬派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2港仙)	12,085	5,371
	17,456	10,742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零四年：2港仙)，惟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86,8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45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68,550,000股(二零零四年：268,55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會計政策變動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並不重大。

20.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0,156
匯兌調整	319
添置	66,252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7,59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9,132
匯兌調整	(110)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17,12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145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在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125,000	108,200
在新加坡以長期租約持有	9,095	8,972
在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2,050	1,960
	136,145	119,13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特許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就香港之物業、特許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中國之物業及特許估值師 Knight Frank Pte. Ltd. 就新加坡之物業於該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釐定。彼等均為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並為註冊估值師，並擁有適當資格及於近期對相關地點之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並經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之市場證據而作出。

本集團大部份之投資物業根據營業租約租出。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原先呈列	15,068	3,820	5,838	14,491	5,712	44,92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 調整(附註b)	(15,068)	—	—	—	—	(15,068)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	3,820	5,838	14,491	5,712	29,861
匯兌調整	—	—	79	129	43	251
添置	—	—	29	1,891	1,683	3,603
出售	—	—	(51)	(306)	(1,877)	(2,23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20	5,895	16,205	5,561	31,481
匯兌調整	—	—	(24)	(41)	(18)	(83)
添置	—	—	149	1,504	—	1,653
出售	—	—	—	(206)	(537)	(74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20	6,020	17,462	5,006	32,308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原先呈列	84	897	4,440	11,908	3,974	21,30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 調整(附註b)	(84)	(669)	—	—	—	(75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	228	4,440	11,908	3,974	20,550
匯兌調整	—	—	66	122	12	200
年內撥備	—	76	466	1,170	660	2,372
出售時撇銷	—	—	(21)	(88)	(1,455)	(1,56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4	4,951	13,112	3,191	21,558
匯兌調整	—	—	(19)	(35)	(1)	(55)
年內撥備	—	76	406	1,326	602	2,410
出售時撇銷	—	—	—	(140)	(143)	(28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0	5,338	14,263	3,649	23,63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40	682	3,199	1,357	8,67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	3,516	944	3,093	2,370	9,923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折舊：

樓宇	2% -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 33.3%
汽車	20

附註：

- 所有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 重列指將14,984,000港元重新分類至預付租賃付款額，及因過往年度多報樓宇成本致使過往年度之折舊超額撥備而作出調整669,000港元。

22. 預付租賃付款額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付款額指於香港以長期租約之租賃土地。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匯報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資產	23	23
非流動資產	14,915	14,938
	14,938	14,961

23.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海外上市	4,988	4,988
非上市	280	280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29,886	25,853
	35,154	31,121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26,250	36,313

23. 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 國家	持有股份 類別	本公司間接 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有限公司	泰國	普通股	29.3%	分銷電腦產品
ECS Pericomp Sdn. Bhd.	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0%	分銷電腦產品
Infinitiq Solution Pte. Limited	有限公司	新加坡	普通股	35.7%	製造及設計 IP 通訊解決方案
Havoq Research Pte. Limited	有限公司	新加坡	普通股	50%	研究及試驗 開發資訊科技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概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10,903	424,379
負債總值	(381,528)	(310,967)
資產淨值	129,375	113,41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35,154	31,121
收益	1,804,873	1,488,706
本年度溢利	20,902	17,60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6,118	6,267

24. 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投資載列如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證券投資965,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可出售投資。

	非買賣證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上市	285
非上市	680
	965
上市，海外	285
非上市	680
	965
上市證券市值	285
為作匯報目的而分析之賬面值：	
非流動	965

25. 可出售投資／會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會籍及證券投資分別1,300,000港元及965,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可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出售投資包括下列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海外上市	5,171
債券，非上市	2,300
	7,471

於結算日，可出售投資均參照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而釐定公平值列賬。

26. 職員墊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職員墊款之分析如下：		
即期	322	474
非即期	169	389
	491	863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利息及須於墊款限期內分期每月償還。董事認為，職員墊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7. 存貨

本集團之存貨由買賣商品組成。

年內，若干於先前撇銷之商品經已售出。因此，於本年度變現存貨撇銷撥回2,0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12,000港元）。

2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449,848	465,306
減：呆賬撥備	(22,856)	(44,114)
	426,992	421,19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3,767	49,242
	460,759	470,434

本集團已制訂明確之信貸政策。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60日信貸期。應收客戶之服務費收入於開具發票時繳付。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部份股權相關之遞延代價17,2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647,000港元），該筆款項為有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償還。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350,803	357,453
31日至90日	65,718	42,490
91日至120日	4,465	5,072
超過120日	6,006	16,177
應收貨款	426,992	421,192

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29.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公平值		
股本證券，海外上市	50,175	—

上述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相關交易所提供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與聯營公司之結存為無抵押、免利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3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以下為結算日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223,179	242,573
31日至90日	16,210	14,650
91日至120日	2,100	450
超過120日	17,287	15,708
應付貨款	258,776	273,381
預提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28,023	119,954
	386,799	393,335

本集團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32.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均為90日內。本集團應付票據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公司名稱	條款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本年度 最高欠款 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存 千港元	一月一日 結存 千港元	
威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無抵押、以年利率1.88% 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11,907	11,907
Gold Sceptre Limited	無抵押、以年利率1.88% 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2,601	2,601
永發科技有限公司	無抵押、以年利率1.88% 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901	901
P.T. SiSTech Kharisma	無抵押、免利息且須 按要求償還	1,162	16,175	18,279
		1,162	31,584	

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威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合共持有 Gold Sceptre Limited 之 40.5% 及 39.5% 間接權益。

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持有永發科技有限公司之 80% 已發行股本。

林家名先生之配偶持有 P.T. SiSTech Kharisma 90% 權益。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34. 衍生金融工具

年內，本集團利用遠期外幣合約對沖若干以外幣計值之應付貨款。該等衍生工具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法。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美元及新加坡元之遠期外幣合約，該等合約之總面值為 102,045,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66,434,000 港元），並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94	—
流動負債	(514)	—
	(320)	—

34. 衍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所訂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之遠期外幣合約之詳情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定價日」)，倘即期匯率為或高於1美元兌7.7195港元，則出售5,790,000港元以換取750,000美元，或倘即期匯率低於1美元兌7.7195港元，則出售11,579,000港元以換取1,500,000美元。
- (b) 倘於定價日之即期匯率為或高於1美元兌7.728港元，則出售約5,769,000港元以換取750,000美元，或倘於定價日之即期匯率低於1美元兌7.728港元，則出售約11,592,000港元以換取1,500,000美元。
- (c)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期間，於不同到期日按介乎1美元兌1.648新加坡元至1美元兌1.6999新加坡元之合約匯率出售9,459,000新加坡元以換取5,637,000美元。

本集團所有衍生工具均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彼等之公平值乃於結算日根據銀行所提供之等額工具之市值釐定。

35. 借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64	1,418
銀行貸款	56,367	71,277
其他借貸	-	432
	56,431	73,127
有抵押	56,431	54,929
無抵押	-	18,198
	56,431	73,127
以上借貸之償還期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56,431	51,877
第二年	-	2,5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500
超過五年	-	11,250
	56,431	73,127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56,431)	(51,877)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	21,250

上述銀行貸款乃按銀行同業借貸利率加年利率0.75%至1.25%之浮息利率計息。年內，實際年利率介乎3.59%至7.25%(二零零四年：2.46%至7%)。

35. 借貸(續)

本集團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借貸載列如下：

	馬來西亞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21	6,2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84	1,000

借貸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3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上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有關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呆賬 撥備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附註)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78	1,067	—	—	—	1,845
扣自年度收入	(145)	—	—	—	—	(14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33	1,067	—	—	—	1,700
計入(扣自)年度收入	(430)	3,301	(1,220)	(8,023)	1,202	(5,17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	4,368	(1,220)	(8,023)	1,202	(3,470)

附註：此筆款額指位於新加坡一家集團公司於往年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現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部份股權之收益相關之遞延稅務負債撥備約1,719,000新加坡元。由於相關之銷售所得款項尚未匯予新加坡實體，因此去年並無確認該筆遞延稅項負債，並因此毋須繳付新加坡稅項。然而，此集團公司已於本年度將該筆出售之應收款項淨額轉移予新加坡之另一家集團公司，而可能引起在新加坡之潛在稅項負債。因此，已於本年度確認於去年並無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抵銷。就財務匯報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29	1,700
遞延稅項負債	(4,499)	—
	(3,470)	1,700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可扣稅暫時差額18,7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457,000港元)及未動用稅項虧損22,7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927,000港元)。

本集團已就該等虧損6,8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就餘下之稅項虧損15,9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927,000港元)及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20,836,000港元可能無限期結轉，而餘額1,950,000港元可最多結轉五年。

3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350,000	350,000	35,000	35,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及年終	268,550	268,550	26,855	26,855

38.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聯營公司所保留之25,4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20,370,000港元)。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儲備基金。撥入該儲備基金之款項乃由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溢利中提取, 款項須不少於除稅後溢利之10%, 除非總額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往年之虧損(如有)及可經中國當局批准後轉為股本。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二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為此項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39. 營業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須於下列日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金額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185	5,35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78	250
	13,763	5,602

營業租約租金乃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用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平均兩年磋商一次, 租金平均就兩年而釐定。

39. 營業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承租人就以下之未來最低租約金額訂定合約：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68	1,16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	190
	631	1,357

年內物業租金收入為4,4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47,000港元)。預期本集團之物業以持續基準而言可帶來5%之租金回報。

40.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財務報表內未計提但已訂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事項之資本開支	164	164
有關未支付聯營公司資本注資之資本開支	700	—
	864	164

4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現有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其他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藉以與該等人士維持業務關係及作為本公司履行償還款項之另一方式。

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在事前未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前，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10%。在任何一年內可授出購股權予任何一位人士涉及之股份數目，在事前未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前，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逾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事前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在授出購股權函件所指定之時間內接納並支付代價10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第二年起至授出日期第十年屆滿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得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兩項定額供款計劃，其中一個計劃是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ORSO 計劃」），另一個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兩項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於強積金計劃成立以前參加 ORSO 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與 ORSO 計劃或轉至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的所有新入職僱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每月向強積金計劃支付有關薪金費用之 5% 或 1,000 港元兩者之較低者，而僱員亦須支付同等數額之款項。

ORSO 計劃之資金源自僱員及本集團之每月供款，按僱員之基本薪金 5% 計算。倘僱員在供款未全面歸屬前退出 ORSO 計劃，則本集團之應付供款將扣除沒收供款之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設立之退休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員工相關工資部份某個比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為該等福利撥資。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退休金計劃所規定之供款。

海外僱員之員工退休福利安排因應不同國家而有所不同，並根據當地之規例及慣例而作出安排。

年內，從收益表中扣除退休福利供款總額，經扣除來自 ORSO 計劃中被沒收之供款 7,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46,000 港元）為 3,197,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3,209,000 港元）。

於結算日，因僱員退出 ORSO 計劃而有可抵銷日後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總額為零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4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淨值達 57,02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62,315,000 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額。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40,000	45,8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020	16,515
	57,020	62,315

44.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關連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4,683	2,026
購買貨品	-	108
支付營業租約租金	4,020	3,816
支付法律費用	-	103
支付利息	5	38

董事於該等關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實際權益，有關詳情以及來自與關連人士進行上述交易之尚未結清餘額分別載於附註30及33。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均為執行董事。該等董事之相關薪酬已於附註15披露。

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45. 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國家	持有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創龍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 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電腦天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興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axima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Metier Career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75,000 新加坡元	-	60	經營僱傭代理 及人力 資源中心
Qool Lab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 新加坡元	-	100	分銷電腦產品

45.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國家	持有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SiS Asia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 新加坡元	—	100	提供軟硬件 服務及企業 管理服務
新龍國際(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SiS Distribu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5,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S Distribution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7,500,000 馬來西亞元	—	100	分銷電腦產品
新龍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0,000 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新龍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 港元	—	100	分銷電腦產品
歐龍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 美元	—	100	分銷電腦產品 及提供技術 顧問服務
Si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S Netrepreneur Ventures Corp.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S TechVentures Corp.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S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 新加坡元	—	100	分銷電腦產品
SiS Technologies (Thailand)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 新加坡元	—	100	投資控股
SiSNetwork Sdn. Bhd. (前稱Computer Network Centre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 馬來西亞元	—	100	暫無業務
Tallgrass Technolog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 馬來西亞元	—	100	暫無業務

附註：在中國註冊之全資擁有外資企業。